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推进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客观性、公正性，按照2025年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工作安排和绩效管理工作需求，攀枝花市财政局拟采取比选采购形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本次比选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

# 二、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 三、项目预算

该项目采购预算为2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 五、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承诺函）。

（五）近三年内（供应商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情形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可以不提供）。

（八）参选承诺函。

#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绩效评价服务。具体评价项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政策）/部门名称 | 主管部门 | 资金量（万元） | 备注 |
| 1 | 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 | 市司法局 | 3,231.18 |  |
| 2 | 攀枝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4,427.77 |  |
| 3 |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 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 9042 |  |
| 4 |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改善学生住宿条件项目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2,570.00 |  |
| 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 市社保中心 | 13,220.18 |  |
| 6 | 2022-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市财政局 | 15,382.00 |  |
| 7 | 2024年“百村示范、全域整治”和美建设奖补资金（第一批） | 农业农村局 | 1,600.00 |  |
| 8 | 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 农业农村局 | 2,229.00 |  |
| 9 | 攀枝花公园配套服务经营权出让项目 | 市城管执法局 | 2,700.00 | 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改革试点 |
| 10 | 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 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00.00 |  |
| 11 | 202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补助资金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40,000.00 |  |
| 12 | 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一期） |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 9,900.00 |  |
| 13 | 市公路养护总段 | 市公路养护总段 | - | 部门整体 |
| 14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城管执法局 | - | 部门整体 |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 | 部门整体 |
| 16 |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 - | 部门整体（成都） |
| 17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部门整体 |

2.参与攀枝花公园配套服务经营权出让项目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对于专项项目要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以及项目效果进行全面梳理，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于部门整体要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及核心职能实施效果，查找问题要具体深入，提出的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要选取现场评价点位的项目，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选取，每个点位评价人员不得少于3人。第三方机构需要按照评价任务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报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审核后开展后续评价工作。

2.深度参与攀枝花公园配套服务经营权出让项目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为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拟订工作措施，有效推动改革试点有序开展。

3.原则上攀枝花公园配套服务经营权出让项目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和202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应于2025年12月31前实施完成，其余绩效评价项目需在2025年8月下旬完成。

上述需求均为初步服务需求，具体细节待比选中选后由采购人、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商议决定。

# 七、项目说明

（一）发生以下情况的，比选申请人本年度及以后3年内不得承接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

1.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违反以下部分需求的，不得承接本年度攀枝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

1.对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的需求。

（1）第三方机构应为每个项目成立项目组，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

（2）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符合以下条件，经委托方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①变更后的人员职务、职称、执业资格数量、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经历等各方面均与原人员相当或优于原人员。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论证前。

2.对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要求。

承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应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完成评价任务。

承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制定评价方案。①进行项目调研；②确定评价依据；③设定评价指标体系；④按照百分制制订评价标准和分值；⑤制订实施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⑥制订工作步骤与完成时限；⑦明确评价人员及分工；⑧其他事项。

（2）开展绩效评价。①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情况介绍；②查阅各种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③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④对项目开展满意度测评或访谈，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⑤账务核查；⑥制作绩效评价工作底稿；⑦形成绩效评价初稿；⑧其他事项。

（3）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初、定稿，格式及内容需符合要求。

（4）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对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提出认证意见。

（5）根据认证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修改稿。

（6）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3.第三方机构应构建严格的内控制度，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并根据工作需要，外聘各类专业人员参与评价工作。

4.承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承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第三方机构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攀枝花市财政局有权取消该项业务约定。

6.不得将承担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攀枝花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

7.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需求，第三方机构须制订及时有效的服务方案，并做到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能及时响应处理突发情况。

#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因成交供应商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依法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攀枝花市范围内）。

# 九、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审计监察等相关事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承诺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的安全不得造成数据泄露（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十、评审细则及标准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比选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参与比选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0%） | 10.00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
| 2 | 人员配置  （28%） | 28.00分 | 1.评价工作组组长（2人）：组长需具备会计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达2年以上，得4分；从事绩效评价工作年限在2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增得2分，最多得4分；每个组最多得8分，本项最多得16分。  2.评价组员（6人）：每有1人具有会计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从事绩效评价工作达2年以上，得2分；从事绩效评价工作年限在2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每组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职称或执业资格材料复印件；③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简介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提供绩效评价工作年限（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参与绩效评价现场记录（需被评价单位盖章和本人签字或署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
| 3 | 履约能力  （48%） | 48.00分 | 1.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或政策支出（不含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项目数量不超过8个，其中每有一个省级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得6分，每有一个市级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得3分，每有一个县级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得1.5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4分。  注：对同一委托方不同年度的第三方评价项目合同或协议视为一份，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和其中一份合同对应的一份成果物（报告）加盖供应商签章。  2.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项目数量不超过8个，其中每有一个市级财政委托的项目得2分，每有一个县级财政局部门委托的得1分。该项最高分不得超过16分。  注：对同一委托方不同年度的第三方评价项目合同或协议视为一份，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和其中一份合同对应的一份成果物（报告）加盖供应商签章。  3.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财政部门委托的成本效益分析或支出标准建设项目，项目数量不超过4个，每有一个市级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得4分，每有一个县级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得2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8分。  注：对同一委托方不同年度的第三方评价项目合同或协议视为一份，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和其中一份合同对应的一份成果物（报告）加盖供应商签章。 |
| 4 | 服务方案(14%) | 14.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工作组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③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管理④绩效评价工作方法⑤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评价工作全过程质量管理关键要素、质量控制体系、服务商内部质量管理措施以及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⑥档案及保密管理方案⑦被评价单位配合不积极等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等，完全满足得14分，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 11-1响应文件封面

攀枝花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财政局：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该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需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11-3 参选承诺函

参选承诺函

攀枝花市财政局：

我方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全面研究了“攀枝花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比选公告，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2.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嫌疑的，可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1-4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攀枝花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11-5 其他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其他相关响应内容，格式自拟。